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监事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公司需要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相关条款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公司于【批/核准日期】经【批/核准机关全称】批/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7]795 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333.35 万股，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333.35 万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,000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

万股，普通股总数为 4,000 万股，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00%。	4,000 万股，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5,333.3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，即授权董事会“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、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”，以及“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，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”，董事会依法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（股份）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本制度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

法违规行为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本制度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 2,226.80 万元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